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異 議 人 呂萬鑫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宏益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